

# 云南省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 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机电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机电工程人才队伍,激发创新潜能、高新成果转化,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充分发挥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31号)相关精神和国家、我省关于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考核认定或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机电工程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机电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机电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

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专业范围为：

#### （一）专业领域

1. 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与设计：从事机电工程技术理论及应用、系统集成研究，产品与技术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运用与产业化，机电工程标准研究和制定以及与之对应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2. 生产制造：在机电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制造工艺研究设计、生产制造、试验与检测、技术改造以及与之对应的技术创新、技术管理等工作。

3. 技术服务：在机电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提供标准（规范）和标准化服务，性能试验与检验检测、质量和质量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运维、可行性研究、工程施工与管理、工程监理等技术支撑与服务。

#### （二）专业类型

机电工程设置机械类、电气类、自动化与控制类专业类型。

机械类包括：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工程、机械工艺技术、微机电系统工程、

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仿生科学与工程、农业机械及自动化、医疗设备、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等专业。

电气类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机电器智能化、电缆工程等专业。

自动化与控制类包括：自动化、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机器人工程、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智能装备与系统、工业智能等专业。

以上专业范围可根据科技发展、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与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 崇尚科学精神, 热爱本职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履现职以来, 申报前符合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 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六)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 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机电工程职称, 下一级职称岗位聘任年限须达到相应规定年限。

第七条 申报、评定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评定技术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 可考核认定技术员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 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技术员职称。

(二) 申报、评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 可

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申报、评定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工程师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5 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7 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6.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7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

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可直接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

（五）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原创性研究、技术成果，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同行公认达到相应技术水平，可“一票决定”。

第九条 评定机电工程技术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 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条 评定机电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规范。

(三)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正确地记载、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总结和调研报告。

(四)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评定机电工程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能够将新技术成果进行转化并应用于工作实践。

(二)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

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或工程问题。

(三)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参与编写本专业公开出版的学术、技术专著 1 部。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本专业领域州(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收录入会议论文集；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部交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结合本人工作实际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独撰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技术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等 2 篇以上。

(4) 参与编写本专业领域工程项目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立项论证、调研报告、技术改造及技术推广方案等 2 项以上，并获得所在单位认可。

(5) 参与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规范或规程 1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6) 参与编写或修订本专业领域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7) 完成 3 项以上配合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并形成能够指导实际工作的文件或报告。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疑难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参与完成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经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或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提出 1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创新建议，被采纳应用，在实际工作中创造了一定价值，或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的改进。

(3) 获得 1 件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改进、工艺设计、运行维护等工作。

(3) 参与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解决了一般性技术问题。

(4) 能够解决科研、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二条 评定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与经历。

(四)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或发表相应技术论著等，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从事技术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有核心期刊 1 篇），或在本专业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本专业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并收录入会议论文集。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编写完成本专业领域教材或技术手册 2 部以上，并经公开出版使用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完成本专业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 2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 3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5)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部交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结合本人工作实际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技术报告 3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写完成本专业领

域工程项目发展规划、立项论证、调研报告、技术改造及技术推广方案等 2 项以上，并获所在单位认可；或独立搜集、分析整理、汇编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攻关任务有关情报资料，提出高水平技术方案 2 项以上，被单位或主管部门采纳，解决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通过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或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已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或主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技术问题，并经所在单位认定创造较大价值。

(3)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件以上。

(4)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

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或通过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或已投入生产使用。

3.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复杂的工程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或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处理过精密、大型、关键、稀有设备运行中出现的复杂问题、重大或各种紧急故障，保障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形成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的高水平技术总结报告。

(4)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州（市）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或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评定机电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或发表相应技术论著，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



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2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等 3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 3 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通过。

(4) 主持完成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 3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 4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5) 研究工作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学术成果。

2.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通过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突破性改造和提升，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件以上，至少 1 件得到实际应用。

3. 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重大复杂的工程问题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或经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认定，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机电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机电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奖励 1 项以上、或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云南省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获本专业领域省部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省部级相应人才计划。

5.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6.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促进行业发展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奖励 1 项以上、或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 获本专业领域国家级以上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国家级以上相应人才计划。

4.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等。

5.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引领行业发展的突破性原创成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工程技术人员在履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

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其他政务处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四）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五）在职称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撤销通过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取得现从事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相关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七条 机电工程领域实行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评审条件》要求的学历条件是指申报人员应具备相应层次的机电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或具备非机电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但在其取得中专以上学历中，具备机电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具体由机电工程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双学位指同时具备两个相关相近专业学位。不符合专业学历要求人员申报评审机电工程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统一招录的本专业在职学历教育学习时间满1年以上，且本专业相关科目考试成绩合格2门以上。

2.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要求为从事机电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工作，具体专业范围由机电工程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本《评审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对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

（四）本《评审条件》涉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的，需为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论文汇编或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培训教材或图册，或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五）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所列奖项。

（七）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是指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确定公布并纳入备案管理的机构。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